

附件五：

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
案由：「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.V. 申請轉讓投資事業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20% 股權予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案」聽證會

系爭案件當事人

公民團體

利害關係人

事業名稱 /姓名		代表姓名/代理姓名	
		指定主要發言人(請打勾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職稱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回復人：		(簽章)	

注意
事項

- ※每單位出席人員以2人為限。
- 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腦磁片。
- ※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：
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
本會地址：10052 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。
傳真號碼：(02)2343-3600 郵件帳號：dore@ncc.gov.tw
承辦人：李文中(TEL：343-8335)

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事不克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於 年 月 日召開之聽證會，故委託 _____

先生代理本人出席。

委託人 _____ (簽章)

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」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
B.V. 申請轉讓投資事業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20% 股權
予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案』聽證會」意見書

單位： 姓名： 職稱：

連絡地址： 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 傳真： 年 月 日

意 見	理 由	備 註

請於公告日之次日起 7 日內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
中文意見書 E-mail 至 dore@ncc.gov.tw，或傳真至 02-

2343-3600 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